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201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概况

一、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职能简述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为市直属正局级事业单位，由市政府领导，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主要工作职能是：负责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计划的研究编制工作；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完善供销合作社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加强供销合作社为城市社区、为农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城市社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具体实施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推动全市供销合作社为城市社区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综合服务，促进城乡商品流通和市场经济发展。市供销总社内设12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设行政单位0个；事业单位1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0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0个。

纳入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201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总编制数 1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4 人；在职实有人数 81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1 人；离退休人员 119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其中：离休 10 人、退休 109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3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13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329.45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1,349.8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181.73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2,554.44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716.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5,131.88	**本年支出合计**	50	5,131.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0.00
	26			53	
合计	27	5,131.88	**合计**	54	5,13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行；27 行=（23+24+25）行；50 行=（28+29+30+31+…48）行；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131.88	5,13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9.45	32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29.45	32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29.45	32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9.87	1,34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6.38	1,33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6.38	1,33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5	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5	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	1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	1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1.73	18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51.78	15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78	15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95	2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95	2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54.44	2,55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29.44	2,42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1,601.70	1,60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27.74	82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39	71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6.39	71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6	15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6.33	566.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3+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131.88	3,677.94	1,453.94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9.45	0.00	329.45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29.45	0.00	329.45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29.45	0.00	329.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9.87	1,349.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6.38	1,336.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6.38	1,336.3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5	1.6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5	1.6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	11.84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	11.8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1.73	181.73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51.78	151.78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78	151.7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95	29.95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95	29.95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54.44	1,429.95	1,124.49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29.44	1,429.95	999.49	0.00	0.00	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1,601.70	1,429.95	171.75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27.74	0.00	827.74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5.00	0.00	125.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5.00	0.00	12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39	716.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6.39	716.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6	150.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6.33	566.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3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329.45	329.45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49.87	1,349.8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81.73	181.7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2,554.44	2,554.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16.39	716.3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131.88	**本年支出合计**	49	5,131.88	5,131.8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5,131.88	**总　　计**	54	5,131.88	5,131.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 行=（1+2）行；23 行=（24+25）行；27 行=（22+23）行；49 行=（28+29+……+48）行；54 行=（49+50）行。2 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5,131.88	3,677.94	1,453.9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9.45	0.00	329.4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29.45	0.00	329.4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29.45	0.00	32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9.87	1,349.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6.38	1,336.3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6.38	1,336.38	0.00
20808			抚恤	1.65	1.6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5	1.6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	11.84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	11.8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1.73	181.73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51.78	151.78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78	151.7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95	29.95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95	29.95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54.44	1,429.95	1,124.4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29.44	1,429.95	999.49
2160201			行政运行	1,601.70	1,429.95	171.7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27.74	0.00	827.7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5.00	0.00	125.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5.00	0.00	1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39	716.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6.39	716.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6	150.0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6.33	566.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　次	1	2	3
		合　计	3,677.94	3,410.42	267.52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989.49	989.49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210.99	210.99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742.07	742.07	0.00
301	03	奖金	11.46	11.46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1.84	11.84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2.44	2.44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9	10.69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04	0.00	262.04
302	01	办公费	24.83	0.00	24.83
302	02	印刷费	0.76	0.00	0.76
302	03	咨询费	17.80	0.00	17.80
302	04	手续费	0.08	0.00	0.08
302	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	06	电费	8.61	0.00	8.61
302	07	邮电费	30.17	0.00	30.17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24.53	0.00	24.53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79	0.00	17.79
302	13	维修（护）费	4.76	0.00	4.76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1.79	0.00	1.79
302	16	培训费	22.72	0.00	22.7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44	0.00	1.44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8.76	0.00	18.76
302	29	福利费	1.30	0.00	1.3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2	0.00	26.0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3	0.00	19.73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5	0.00	40.45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0.93	2,420.93	0.00
303	01	离休费	174.23	174.23	0.00

303	02	退休费	1,141.54	1,141.54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1.65	1.65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151.78	151.78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235.27	235.27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50.06	150.06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566.33	566.33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7	0.07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5.48	0.00	5.48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48	0.00	5.48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44.96	20.41	21.58	0.00	21.58	2.97	25.35	45.25	17.79	26.02	0.00	26.02	1.44	2.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栏=（4+5）栏；10栏=（11+12）栏；1栏=（2+3+6）栏；8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说明：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			
				二、专项收入			
				……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四、罚没收入			
				……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七、其他收入			
				……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栏＝（2＋3）栏

说明：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没有非税收入，故本表无数据。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470.04
货物	13.46
工程	406.18
服务	50.4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5,131.88万元，支出总计5,131.88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55.11万元，增长14.63%，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贴、住房改革支出计算基数调整。支出总计增加69.36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贴正常调整、住房改革支出计算基数调整。

图1：收、支决算总体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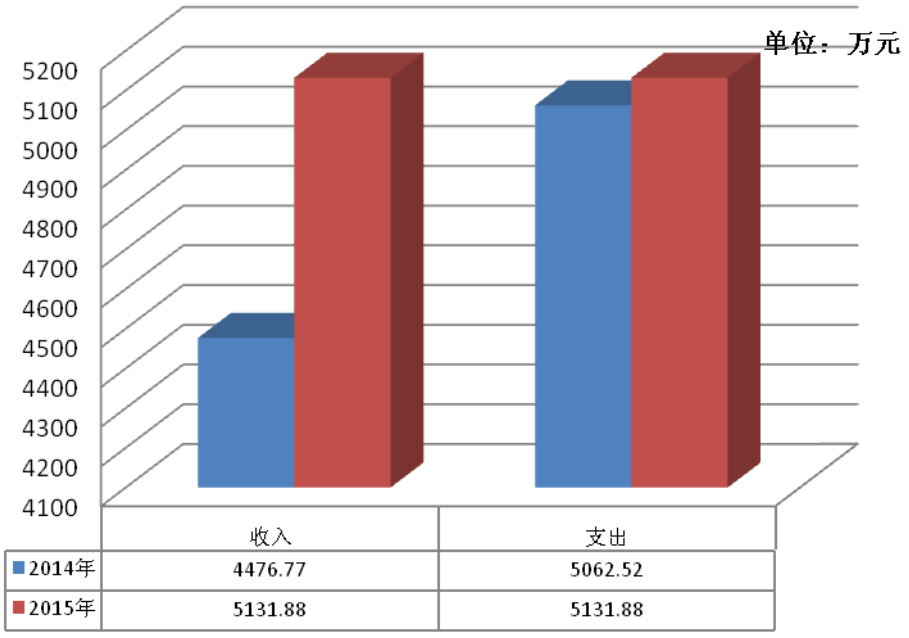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5,131.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31.8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无其他收入来源。

图2：收入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5,131.88万元。**基本支出**3,677.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67%。**项目支出**1,453.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8.33%。

图3：支出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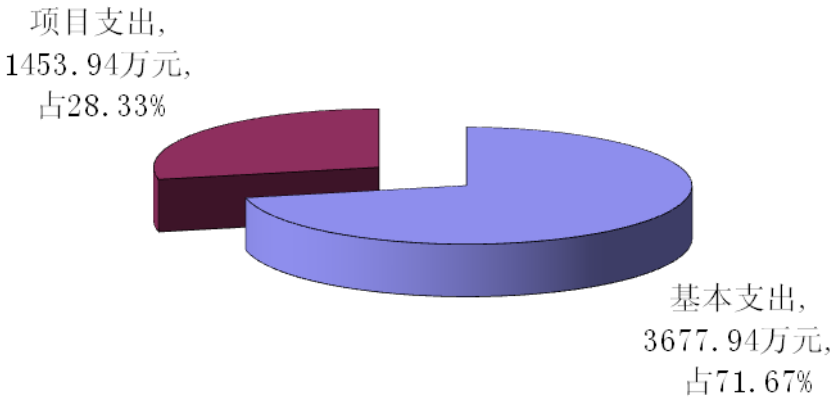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131.88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655.11万元，增长14.63%，支出总计增加69.36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贴正常调整、住房改革支出计算基数调整。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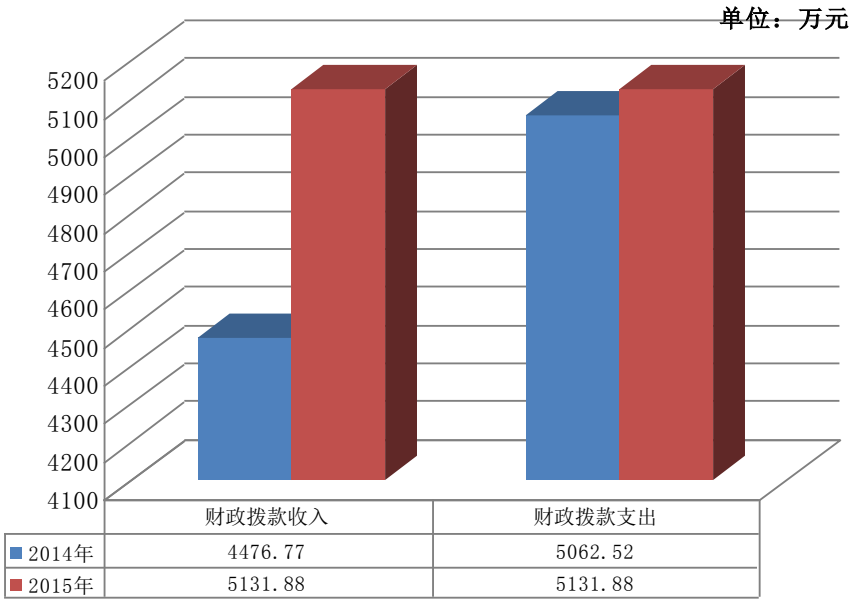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31.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9.36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工资津贴正常调整、住房改革支出计算基数调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329.45万元,占6.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349.87万元，占26.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181.73万元，占3.54%；商业服务业（类）2,554.44万元，占49.78%；住房保障支出（类）716.39万元，占13.96%。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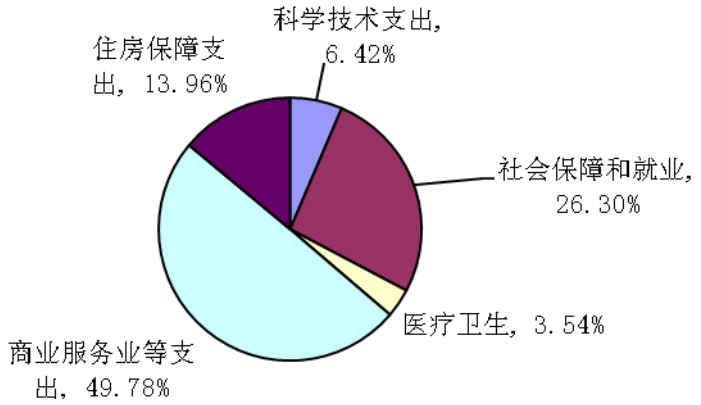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037.38万元，支出决算5,13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津贴正常调整、住房改革支出计缴基数相应调整。其中：

1.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32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7%，主要用于我社信息化项目建设。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广州市供销社社区家庭综合服务系统（一期）”、“广州市‘城市矿产’资源回收管理与服务平台”和“2013年度广州市供销社农产品安全溯源管理系统”项目是跨年度项目，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22.51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3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14%，主要用于发放离休费、退休费和离退休人员管理费开支。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3%，主要用于对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的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遗属人员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缴交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费。

5.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5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89%，主要用于缴交公医医疗费超支分摊款。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6. 医疗卫生（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2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5%，主要用于发放计划生育工作达标奖励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是在职人员增加。

7.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6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65%，主要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办公、水电费等的公用经费和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专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贴正常调整、住房改革支出计缴基数相应调整。

8.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82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99%，主要用于废玻璃回收处理项目建设、木质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建设、垃圾分类对接废塑料（袋）回收处理项目建设等11个项目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下拨我社2015年“新网工程”建设专项资金227万元（依据详见粤财工〔2015〕459号）。

9.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125万元，没有年初预算，主要用于2014年第六批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依据粤财工〔2014〕578号下拨的2014年第六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25万元没有年初预算。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77%，主要用于缴交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计缴基数调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6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43%，主要用于缴交本单位人员购房补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计缴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677.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10.4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89.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20.93万元；公用经费267.5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62.0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48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4.96 万元，支出决算 4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65%，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第 3、4 季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4 万元。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39.65 万元，下降 46.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17.7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39.31%，完成预算的87.1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减少出国人次。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9.32万元，下降34.3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参加出国（境）人次比2014年减少。

2015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4个、累计7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8.36万元,主要用于赴台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交流考察团”。该团组由我社组团，分2批次赴台考察交流，成员共19人，我社参加5人。通过两次考察学习，有效借鉴了台湾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的经验做法,包括相关法规体系、政策支撑、企业运作、社会参与和舆论宣导等方面，为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转变发展方式，加强经营创新和盈利模式创新，稳步拓展新兴业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将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奠定了良好基础。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9.43万元，主要用于：（1）赴法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及合作社运行机制研究”培训，该团组由我社组团，成员共10人，我社参加1人。通过培训，系统学习了法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与合作社运行有关情况，有效借鉴了法国农业政策以及合作社在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挥作用的先进经验，为我社探索符合广州实际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政策建议奠定了基础。（2）我社主要

领导赴以色列参加“科技创新与经济转型发展”专题培训，后因上级部门其他工作安排，赴以色列两天后即提前回国。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6.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7.5%，完成预算的 120.5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第 3、4 季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4 万元。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29.75 万元，下降 53.3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从 9 月底起封存 9 辆公务用车，并在平时严格把关，鼓励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短距离公务用车，节省了运行维护费。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2 万元。本部门机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 11 辆，为再生资源“定时定点”回收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44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18%，完成预算的 48.4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

厉行节约要求，压减了公务接待费。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0.58 万元，下降 28.7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了公务接待费。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1 个，共 151 人次。

图6：“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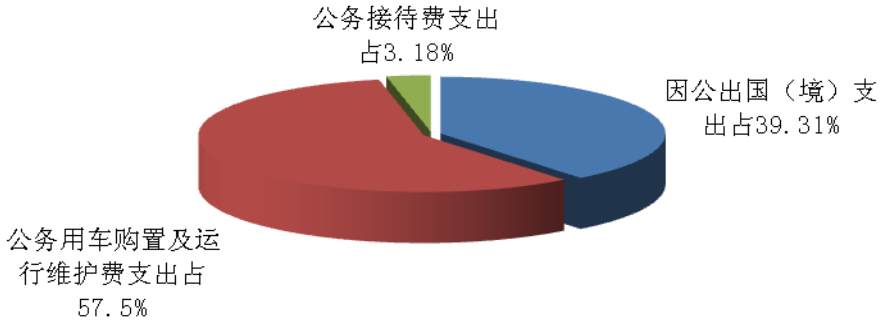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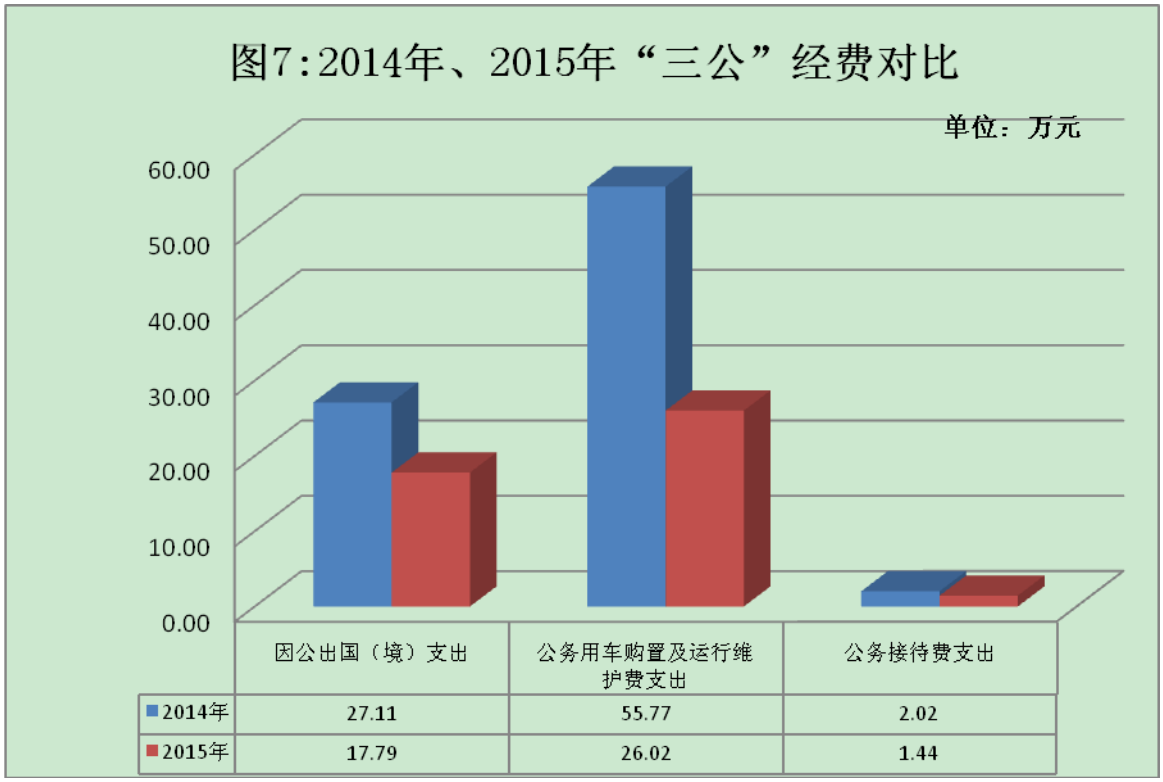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2.05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6.08 万元，下降 74.7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遵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采取“以训代会”的形式大批量压减会议费开支。

主要有以下会议：

赴北京参加全国总社理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为三类，会期 3 天，参会人数 2 人，共支出 0.77 万元，占会议费 37.56%，其中交通费 0.77 万元。

召开市供销社系统开年学习会议，会议为三类，会期 3 天，参会人数 72 人，共支出 0.22 万元，占会议费 10.73%，其中房租费 0.22 万元。

召开广州市供销合作社工作会议，会议为二类，会期半天，参会人数 151 人，共支出 0.57 万元，占会议费 27.8%，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费 0.57 万元。

召开市供销系统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对接座谈会，会议为三类，会期半天，参会人数 32 人，共支出 0.27 万元，占会议费 13.17%，其中伙食补助费 0.27 万元。

召开 2015 年上半年全市供销社工作形势分析会，会议为三类，会期半天，参会人数 41 人，共支出 0.22 万元，占会议费 10.73%，其中房租费 0.0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17 万元。

图8:2014年、2015年会议费开支对比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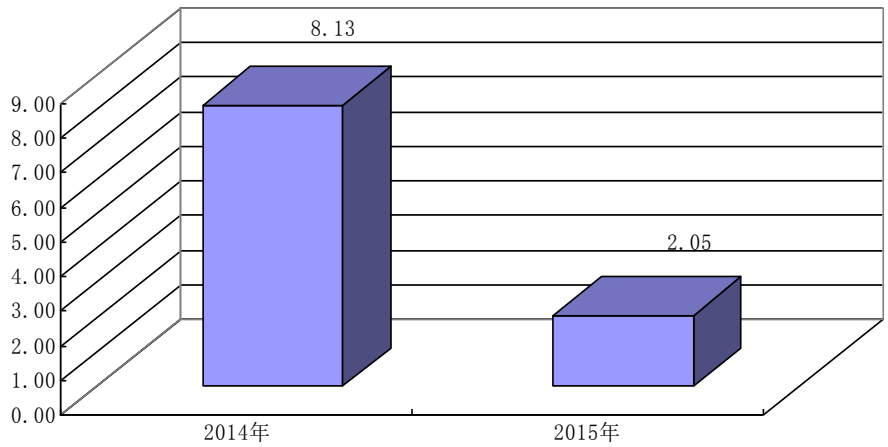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为0。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0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470.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6.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6.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5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7.52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0.29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机关共有车辆 13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为再生资源“定时定点”回收车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3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6.15%。其中，废玻璃、木质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建设资金各 100 万元，废塑料（袋）回收处理项目建设资金 200 万元，合计 400 万元。

项目 2015 年初经过人大审议批复通过，我社根据人大预算批复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制定了《关于组织开展废玻璃、废木质和废塑料（袋）回收处理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的实施方案》，提出项目实施目标、申报主体、申报程序、扶持方式、扶持标准、扶持范围、实施程序、项目监管和绩效指标。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进一步支持和引导更多企业参与垃圾分类和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处理项目建设，按照竞争性评审的要求，我社组织各区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经过区级初审筛选后，会同市商务委等部门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邀请了市垃圾分类公众咨询委员会、市政府重大决策研究专家库涉及固废处理、财税管理方面的专家参与项目评审。经过书面评审、分项评价、质询建议等程序，确定了 12 个项目建设单位符合财政资金扶持条件和要求，经过公示程序后报请市政府同意实施，并按财政支出时效要求完成了资金拨付。项目由立项到实施符合了规范程序。

从实施绩效目标看，在市财政支持引导下，供销系统积极发动各单位参与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项目建设，不断扩

大回收利用能力。在 2014 年试点积累经验的基础上，经过2015 年一年多的推广发动，完成的 12 个项目建设累计实现年回收处理能力达到 37.95 万吨，其中废玻璃回收处理 9.4 万吨/年、废木质回收处理 17.9 万吨/年、废塑料回收处理 10.65 万吨/年。整个项目围绕“促进垃圾分类减量、加大资源回收利用”为工作目标，以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带动社区垃圾分类为工作重点，提升了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水平。2015 年全市回收再生资源 250 多万吨，其中低值可回收物 70 多万吨。越秀、海珠、荔湾、白云、花都、增城等多个区先后构建了“两网融合”的骨干回收网络，在环卫压缩站和垃圾转运站旁配套建立资源中转站，同时，各街（镇）也积极建立专业或综合分拣中心，完成建设社区便民回收站点 500 多个，其中荔湾区的“3+15+60”的低值可回收物网络体系建设得到市固废办的通报肯定。在 2016 年初，中再生协会和广州市政府组织的“首届城乡垃圾分类与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研讨会暨广州经验分享会”上，我社开展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处理对接社区垃圾分类减量的做法得到国家有关部委和外地与会嘉宾的充分肯定。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我们按照全国总社、省社的工作部署和市委十届六次全会上水平、走前列的工作要求，以学习贯彻中发〔2015〕11 号文件精神、深化综合改革为主线，抓谋划推项目、抓创新促转型、打基础求规范，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服务大局谋发展，积极改革推动工作上水平。我们在组织 10 次集中学习、6 个专题调研、2 项专题业务培训、4 批次外出考察的基础上，加强全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研究贯彻中发〔2015〕11 号文件和粤发〔2015〕12 号文件的具体举措，积极寻求融入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的契合点和服务农业生产、服务城乡社区居民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丰富完善“123 工程”思路，找准自身发展定位，形成了深化综合改革文件征求意见稿，工作得到了全国总社领导的肯定。以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带动社区垃圾分类工作取得突破，市政府出台了《工作方案》，明确了未来 3-5 年的工作目标任务。陈建华市长在首届城乡垃圾分类与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研讨会暨广州经验分享会上表扬：“供销系统在构建覆盖城乡骨干回收网络中立了头功”。白云区供销联社综合改革纳入了省政府批准的试点；再生资源、电子商务、农产品流通有关工作纳入了市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范畴；从化区社积极化解基层社历史债务，工作取

得新突破。特别是市政府与中国供销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全市供销合作社站在了新的发展起点。

二、拓展服务强功能，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着力推广社区资源回收对接垃圾分类“四种模式”，越秀、海珠、荔湾和白云区基本实现社区资源回收对接垃圾分类全覆盖。加快推进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改造 3 个废玻璃、6 个废木质、2 个园林废弃物处理中心和白云区废旧大件家具拆解处理中心。荔湾区社着力打造“3+15+60”再生资源网络体系，取得较好成效；海珠区社进一步拓展了废木质、废玻璃和废布碎的回收分拣和资源化处理项目；从化区社建成了良口镇垃圾分类废塑料处理中心项目；番禺区化龙供销社废木料回收加工处理中心试运营；花都区社参与投资的绿江再生资源交易中心开始运营。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新建庄稼医院 4 家。全年新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 8 家、农合联 2 家，8 家专业合作社获评省、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全年累计销售化肥 25.1 万吨、农药 1.2 万吨。加强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积极筹划广州枢纽型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项目建设。海珠区社开展海珠湿地公园水果与平价商店对接工作，受到政府和果农的肯定与欢迎；番禺区社承办区政府年度十件民生实事，推进优质农副产品进社区，建设 17 个社区网购便民提货点，实施“网上下订单、保鲜柜提货”便民模式。大力发展城乡社区综合服务，15 个城市社区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家综

项目；推动社区综合服务逐步向农村拓展，主动抢占阵地，白云南岗、增城大埔围农村综合服务社试点运营，番禺南村、石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社开展了经营性探索，从化区新围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获评省社系统“五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

三、顺应大势抓创新，便民化服务更具活力。坚持运用“互联网+”、现代金融工具和信息化技术，对传统行业、社有企业进行提升改造，创新服务手段方式。探索“互联网+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促进垃圾减量的模式，引入专业技术团队合作研发、推广再生资源“92 回收”APP 应用软件，在越秀、花都、海珠、天河、荔湾、白云和番禺 7 个区 15 个街道和 36 个社区开展服务,受到多家媒体关注，覆盖范围和用户人数与日俱增，进一步拓展了再生资源对接回收渠道；结合推进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带动社区垃圾分类工作，激活、重组、新建了回收处理企业 12 家，6 家企业参加政府购买服务招标中标 10 个项目。番禺区社积极培育发展“互联网+农产品”电子商务，建设了石基供销社“百越网购”电子商务平台和番禺果菜副食公司名优产品电子商务平台，进一步拓宽了农产品供销渠道。从化鳌头供销社与广东苏宁云商合作，建设了苏宁鳌头供销镇级实体网店。宝生园公司、番禺区社等已对接全国总社“供销 e 家”。星洲源公司升级改造如意果品批发市场，扩大了经营规模，已成为全国一级枣类批发市场和全国枣类价格的风向标；宝生园公司成功举办全国蜂产品市场信息交流会暨中国(广州)

蜂业博览会，创新产品推广方式，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四、扭住根本打基础，工作运转规范有效。开展项目投资管理、金融基础知识专题业务培训，组织3批次出国境培训交流、200余人次送学培训，提升了干部队伍能力素质。组织开展了系统所属庄稼医院医生、农家店经营者、企业农资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培训186人，121人获得国家级农作物植保工（庄稼医生）合格证书。坚持建章立制，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扎实开展了“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严格各级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坚持依法治社，落实常年法律顾问制度，出台一系列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人、财、物的管理，为推进综合改革打牢了基础。按照管行业管业务要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安全责任，开展系统安全检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检查督导，确保了安全稳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

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